

曾都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决算公开 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根据《随州市曾都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关于随州市曾都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湖北省农村扶贫条例》和《湖北省扶持老区建设条例》;拟订全区

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和推动解决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拟定落实中央、省、市、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扶贫专项资金的筹措、计划分配、项目备案和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扶贫小额信贷使用及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办落实，建立区级扶贫开发项目库。

(四)负责全区贫困状况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实施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开展相关信息数据采集和统计上报工作。

(五)负责对全区扶贫干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对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脱贫攻坚工作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督办，指导贫困村制订和落实脱贫规划。

(六)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联系协调区直单位开展行业扶贫，做好行业扶贫各项政策落实，负责组织推进“雨露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工作落实。拟定年度脱贫评估验收和扶贫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股。负责机关内外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访接待、行政管理等工作；

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文化、政工人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联、劳资管理、财务、退休干部等工作;承担机关综合性文件起草工作、信息报送和扶贫开发宣传工作及电子政务工作。承担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扶贫开发股。负责拟订扶贫开发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财政扶贫项目、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跟踪检查;拟定区级扶贫专项资金筹措方案、资金分配计划、项目备案和审批。对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办落实,建立区级扶贫开发项目库。负责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

(三)政策法规股。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开展重大课题调查研究、重要文件的起草;负责联系协调区直单位开展行业扶贫,做好行业扶贫各项政策落实;拟定年度脱贫评估验收和扶贫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迎接中央、省、市扶贫专项巡视、扶贫成效考核、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和各项督办、检查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开展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及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系统信息化建设,开展相关信息数据采集和统计上报工作,并实施动态监测;定期组织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分析,配合相关行业扶贫职能部门做好贫困人口数据监测信息比对与核查工作;指导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

(四)老区建设股。负责拟订全区老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区扶贫干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对各镇(办事处、

管委会)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办，指导贫困村制订和落实脱贫规划。负责区直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驻村扶贫工作的协调服务和社会扶贫政策落实，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帮扶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推进驻村帮扶、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工作落实。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7 人（行政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8 人（行政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561.32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同比减少 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9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252.43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同比减少 0）。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农林水支出 252.43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67.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58.94 万、津贴补贴 23.58 万、奖金 46.67 万、伙食补助费 5.66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2 万、职业年金缴费 0.76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6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住房公积金 11.99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0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2.98 万、印刷费 4.74 万、水电费 2.00 万、邮电费 0.31 万、物业管理费 0.02 万、差旅费 13.54 万、维修（护）费 0.13 万、会议费 1.66 万、培训费 0.35 万、公务接待费 0.52 万、劳务费 0.42 万、委托业务费 3.97 万、工会经费 4.40 万、福利费 0.10 万、其他交通费用 2.58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9 万）

4. 其他支出 3.15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其中：设备购置费 3.15 万元等）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或减少)的原因：2020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5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18.7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3.74 万元。因我单位 2020 年机构改革后新

成立单位，故无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22 万元，比年初预算 2109.42 万元减少 185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4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4.42 万元增加 103.07 万元，项目支出 33.7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995.00 万元减少 1961.26 万元。原因：年初预算中有 1895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未下达。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217.49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33.74 万元。因我单位 2020 年机构改革后新成立单位，故无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52 万元，与年初预算 0.25 万元相比增加 0.2 万元，同比增加 80%。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或减少）0 万元，同比增长 0%。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或减少）0 万元，同比增长 0%。原因：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2 万元,与年初预算 0.25 万元相比增加 0.2 万元,同比增长 0%。原因:2020 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时间紧,任务重,扶贫办在完成工作任务外,迎扶贫省检和市检,同行部门到我办进行脱贫攻坚事宜交流,同时由于扶贫产业项目等工作的开展,造成了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相比去年有所增加。。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9 批、人数 64 人。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78 万元,增长 363.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为脱贫攻坚最后一年,扶贫方面工作量较大。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491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办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建设资金，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有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可控。

附件 1：

2020 年度区扶贫办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总分： 99

单位名称	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	--------------

基本支出总额	148.04908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910.7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058.829082 万元	5058.829082 万元	100%	20
<p>目标 1: 通过鼓励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 开展技术指导, 促进贫困户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增加增收渠道, 确保稳定脱贫。目标 2: 通过共创基地、合作社建设带动贫困户发展, 扩大产业发展规模, 提高产业发展竞争力。目标 3: 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目标 4: 开展项目验收审计服务, 确保项目规范建设, 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5: 通过小额扶贫贷款, 激发贫困户发展产业积极性, 缓解贫困人口缺资金发展瓶颈工作。目标 6: 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 加大致富带头人扶持力度, 提高致富带头人带贫能力。目标 7: 开展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通过“四位一体”运行, 确保贫困户享受健康扶贫“985”政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带动贫困户户数	≥2000 户	2300 户	7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	≥4000 人	1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99%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10.78 万元，执行数为 491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鼓励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开展技术指导，促进贫困户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增加增收渠道，确保稳定脱贫。；二是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强化特色产业扶贫项目储备。每年将列入扶贫规划的项目逐一细化，建立扶贫开发年度项目库，做到有规划，有可行性报告，有立项批复，有实施措施。二是加强扶贫资金专账管理。设置扶贫资金专账科目，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三是加快专项资金下达拨付。拟定年度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到位。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提高部门预算执行、项目支出的准确性，提高资金的专项使用性。年初制订预算时，要有效保障特色产业扶贫项目支出经费投入，确保扶贫工作及检查督查工作正常开展。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购买服

务支出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